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TZYH-C2025-0010号兴化市第四批历史建筑挂牌、测绘建档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①完成标识牌制作并挂牌

完成80处历史建筑标识牌和二维码牌制作、安装。历史建筑标识牌材质：大理石；尺寸：长60cm*宽40cm*厚1.8cm。二维码牌材质：水晶亚克力，尺寸：8cm*8cm。具体样式参照已挂牌前三批样式，并需得到采购方认可。

②开展测绘建档

对兴化市第四批80处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根据《历史建筑测绘标准》要求绘制历史建筑的测绘图，成果需符合住建部《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

档成果要求的函》、《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总结报告和建筑实景照片、测绘图纸、倾斜模型、3D模型、点云数据等内容，形成全部历史建筑“一栋一册”的历史建筑档案表，并完成住建部历史建筑系统平台填报。

③VR 实景拍摄及二维码制作

利用高清 3D 相机获取历史建筑的室内现状高清照片，通过图形重建建立室内 VR 实景模型，并对历史建筑简介内容进行配音，形成 VR 讲解，最后生成二维码，形成“一栋一码”，通过扫描二维码体验全景导览，以满足历史建筑的宣传和展示。

④2026-2030 年五年的历史建筑公众号维护及 VR 系统年度维护。

2、工作要求

历史建筑测绘包括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其中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所占比例原则上各占总数的 25%、50%、25%,具体每栋历史建筑测绘类型结合地方文史专家意见确定。测绘总体要求如下：

①历史建筑测绘的总体要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等。

②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宜通过目测步量,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③应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④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表达建筑的比例结构和做法。

⑤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

⑥由于居民尚未完全搬迁等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测绘的历史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并于房屋完全腾空后进行补测。

3、服务要求

（1）成果提交

①成果内容

1）历史建筑测绘与三维模型文本：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测绘结果，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测绘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主要图纸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具体建筑构件与门窗装饰纹样详图；

3）“一栋一册”历史建筑档案表；

4）历史建筑 3D 模型；

5）历史建筑航飞模型；

6）历史建筑 VR 成果、配音后形成的历史建筑二维码；

7）历史建筑及典型构件现状照片（每栋建筑现状照片需包含远近景、室内外、多角度等）；

8）历史建筑测绘记录表。

②成果数量

1）阶段性成果：根据汇报（交流）需要，双方具体商定。

2）最终成果提交：汇报 ppt1 份；刻有所有测绘与表现成果的光盘（或硬盘）2 套，A3 文本 8 套（文本和图纸）。

3）其他可表达设计意图和理念的表现方式。电子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word、pdf、cad、jpg、skp 等形式。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工作时间安排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而调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30%，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付合同价 4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剩余 30%。（以申请市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等。

六、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

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泄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卖方（乙方）公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5 日